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09181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(公告)(908505_315260000M109181156400-1.png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上升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國內海運客運航線旅運場站、船舶、展演場所（燈塔文物展室及多媒體展覽室）應強制配戴口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09年11月18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考量秋冬時期除COVID-19疫情外，亦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，為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，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之感染與傳播，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。
- 三、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場所舉例如附表)應佩戴口罩。如果在前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- 四、另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案請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應利用多元管道(如：售票處、場站、網站、粉絲專頁、海報、廣播等)



，宣導船員與乘客搭船時全程配戴口罩、肥皂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六、另旅運場站、船舶部分請本局航務中心轉知所轄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配合宣導；展演場所（燈塔文物展室及多媒體展覽室）請本局航安組配合宣導。

七、最新疫情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航安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